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050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金荃

申 请 人 南京名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和燕路5号409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洁精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止汗剂；非医用漱口水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空气芳香剂